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晶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5
五、保荐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15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2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 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娟、孙爱成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娟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娟女士：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北京利尔（002392）、合诚工程咨询（603909）、佳都科技（600728）、寒锐钴业（300618）、刚泰控股（600687）、神州高铁（000008）、信邦制药（002390）、仕净科技（301030）、中环海陆（301040）、思林杰（688115）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孙爱成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爱成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通达股份（002560）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奈科技（6881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奈科技（68811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天力锂能（3011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樊威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毕孝动、王筱、张斌、谢雨辰、郑钰、姜雨彤。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anjing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	5,2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雪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8391604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9 号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j-electric.cn
电子邮箱	ir@saj-electr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烁如
联系电话	020-66608561
传真号码	020-66608589
主营业务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

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三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三晶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三晶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系三晶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92.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76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56.00 万元，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上市规则》中 3.1.2 条中第一套标准，“预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5,550.00 万元、9,868.89

万元、28,560.76 万元，累计为 4.40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29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26.93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政策变动导致营业收入难以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各国重视发展光伏与储能产品，相继出台了推动光伏与储能的支持政策，上述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起了促进作用。但相关政策通常在一定期限或额度内有效，同时各国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也会通过补贴退坡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与储能行业向市场化发展，加强对本国制造业的保护，进而给发行人带来营业收入难以持续增长的风险。近期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区域出台的具有潜在不利影响的主要政策如下：

1、意大利补贴政策退坡

意大利为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2022 年度发行人在意大利实现销售收入 65,684.55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47.73%。2022 年 11 月，意大利调整了新生态奖励政策（Ecobonus），下调针对户用储能等一系列补贴的幅度，2023 年将光伏储能总投资的补贴幅度由原来 110%下降至 90%，而后 2024 年、2025 年分别降至 70%、65%，并且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年收入 15,000 欧元），补贴幅度有所退坡，同时在实际执行中，能否按照优惠政策获得全部补贴，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在意大利地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提振本土制造政策

欧洲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2022 年度发行人在欧洲实现销售收入 122,766.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9.26%。2023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净零工业法案》（Net-Zero Industry Act）提案，以扩大欧盟清洁技术的制造规模，并确保欧盟为清洁能源转型做好准备，其中，该提案针对光伏方面计划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 40%。

2022 年 8 月，美国政府推出 IRA 法案，在鼓励光伏储能行业发展同时，着重提振本土产能。新的 IRA 法案不仅延长了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效期，更重要的是在本土制造端增加了税收抵免政策，即针对光伏生产的全产业链（包括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背板、逆变器等各环节）进

行不同程度的补贴以提振本土产能。

欧洲属于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是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上述法案涉及提振本土制造、保护本地企业，公司未来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主要外销国家补贴政策退坡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如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巴西、荷兰、比利时、波兰等国出台相关目标政策或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起到积极影响。但补贴政策通常在一定期限和额度内有效，相关国家将根据产业发展进程对政策进行适时调整，可能使补贴幅度有所下降。

近期意大利补贴政策已有所退坡，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其他主要外销国家如德国、西班牙、巴西、荷兰、比利时、波兰等国也调整相关优惠政策，降低补贴额度或比例，使当地光伏和储能市场短期内出现一定下滑，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在上述意大利补贴政策退坡，欧盟、美国提振本土制造政策，以及其他主要外销国家可能出现的补贴政策退坡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下，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难以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7.38%、68.03%和 88.85%，境外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包括意大利、西班牙、巴西、荷兰、比利时等国。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自国家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境外销售风险。

自 2011 年以来，欧盟、美国、印度、土耳其等部分国家或地区存在针对我国出口的光伏组件（未直接针对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情形。美国 2018 年发布的《301 法案关税加征清单》（“301”法案）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的关税，其中包括逆变器，交流组件（带微型逆变器的太阳能电池板）；随后在“301 法案”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关税额度，储能电池征收 7.5%关税，逆变器征收 25%关税。

目前主要外销国家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贸易保护政策，但由于国际贸易政策随着国际政治局势及各国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不能排除主要外销国家或区域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出台加增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或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就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出现贸易摩擦或争端，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1）境外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光伏与储能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组串式光伏并网逆变器以及储能逆变器领域，锦浪科技、固德威、古瑞瓦特等出货量较大，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且与公司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2022 年全球逆变器出货量前五名的企业分别为阳光电源、华为、锦浪科技、古瑞瓦特和 SMA，公司在整体经营规模方面与上述行业领先企业尚存在较大差距。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2 年锦浪科技境外收入 325,467.69 万元，固德威境外收入 374,150.22 万元，艾罗能源境外收入 459,114.58 万元，首航新能境外收入 399,321.7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 137,614.61 万元，销售规模低于上述企业。

公司整体的出货规模相对较小，全球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行业龙头企业在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其他厂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同时，近年来随着光伏及储能市场保持高速发展，行业内公司逐步新建产线、扩大产能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境外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以及行业持续保持景气周期吸引参与者不断增多，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加剧现有境外市场竞争压力。

（2）境内市场竞争压力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04.56 万元、22,709.86 和 17,266.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2%、31.97%和 11.15%，占比逐年下降，2022 年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境内销售以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为主。目前我国低压变频器形成了以

欧美品牌、日本品牌和中国品牌为主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21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前十强企业中，外资企业占据了 6 席，其中 ABB、西门子占据了第一名、第二名；国内企业汇川技术、英威腾占据第三名、第六名，公司变频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不足 1%，与国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面临国内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对于光伏并网逆变器，国内逆变器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华为、阳光电源、古瑞瓦特、锦浪科技等，国内逆变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较低，与上述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对于户用储能产品，国内户用储能市场尚处于早期阶段，市场规模较小，国内企业主要将户用储能产品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在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公司面临国内光伏并网逆变器市场竞争激烈风险，以及户用储能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在销售规模、资金实力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行业领先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不能增强资本实力，增加研发和销售人员，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在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同时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87.14 万元、71,033.24 万元和 154,881.43 万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5%、38.72%和 58.19%，客户集中度逐年提升，尤其是 2022 年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经销收入占比、意大利区域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欧洲户用储能市场景气度提升，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并网逆变器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尤其是向 Genertec Italia SRL 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 Genertec Italia SRL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5%和 39.84%，带动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经销收入占比、意大利区域销售占比及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和新市场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如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与升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对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要求。公司未来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创新，或新技术未能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造成相关产品技术或性能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产品质量、售后保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盈利预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

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1、广州晶英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三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不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711115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10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	SD3882
备案时间	2014-07-1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356
登记时间	2014-04-23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无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DALDEWOLF CVBA（以下简称“DALDEWOLF”）、赣州市菁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菁林”）及科学城（广州）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环保集团”）、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以下简称“Kneppelhout”）、Viska Lawyer & Advisors（以下简称“Viska”）、Cruickshanks Limited Co（以下简称“Cruickshanks”）、Pérez-Llorca Abogados, S.L.P.（以下简称“Pérez-Llorca”）、Weigmann Studio Legale（以下简称“Weigmann”）及 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就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合同》，荣大科技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荣大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合同》约定

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在发行人配合下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三晶股份与荣大科技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1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DALDEWOLF CVBA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SAJ Electric Europe BV（三晶电气（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三晶”）与 DALDEWOLF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比利时三晶法律尽职调查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业务委托书，DALDEWOLF 为比利时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DALDEWOLF 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注册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律师事务所。DALDEWOLF 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比利时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比利时三晶与 DALDEWOLF 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 210 欧元/工时（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赣州市菁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晶新能源”）与赣州菁林就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赣州菁林为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编制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赣州菁林是一家独立从事环保咨询服务的公司，赣州菁林与三晶新能源签订

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编制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三晶新能源与赣州菁林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咨询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6,000 元（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科学城（广州）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科学城环保集团就“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达成合作，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发行人委托科学城环保集团办理“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批复。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科学城环保集团是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综合防治服务的平台公司，聚焦环保咨询、污染综合防治、固废处置及城市生态建设。

科学城环保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现场勘查；收集环评所需的信息资料；编制《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公示，取得环评批复。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科学城环保集团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 Kneppelhout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荷兰三晶法律尽职调查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业务委托书，Kneppelhout 为荷兰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Kneppelhout 是一家经营法律业务（法律专业）的有限责任公司。Kneppelhout 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荷兰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 Kneppelhout 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 2,500.00 欧元（不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Viska Lawyer & Advisors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 Viska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三晶法律尽职调查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业务委托书，Viska 为澳大利亚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Viska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一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Viska 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 Viska 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 5,000.00 澳大利亚元（不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Cruickshanks Limited Co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 Cruickshanks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英国三晶法律尽职调查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业务委托书，Cruickshanks 为英国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Cruickshanks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业务领域包括英国及国际公司法，商法，房地产法，民事诉讼，一般类民事法务，知识产权法，及英国移民法。Cruickshanks 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英国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 Cruickshanks 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 5,000.00 英镑（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Pérez-Llorca Limited Co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 Pérez-Llorca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西班牙三晶法律尽职调查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业务委托书，Pérez-Llorca 为西班牙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Pérez-Llorca 总部位于西班牙，在马德里、巴塞罗那、伦敦、纽约、布鲁塞尔和新加坡设有办事处，提供有关西班牙法律的全方位咨询服务。Pérez-Llorca 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西班牙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说明。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 Pérez-Llorca 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总价不超过 9,000.00 欧元（不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9、Weigmann Studio Legale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 Weigmann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意大利三晶法律尽职调查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业务委托书，Weigmann 为意大利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Weigmann 成立于 2019 年，拥有 75 名员工，在都灵、米兰和罗马均设有办事处。Weigmann 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意大利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 Weigmann 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 3,000.00 欧元（不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 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三晶法律尽职调查事项达成合作，并签订业务委托书 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为德国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Dr. Jens-Christian Posselt，博士学历，德国执业律师及商业调解员。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三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 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经协商确定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 2,500.00 欧元（不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

1、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其他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

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樊威

樊威

保荐代表人：

李娟

李娟

孙爱成

孙爱成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熊雷鸣

（代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景忠

（代行）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娟、孙爱成为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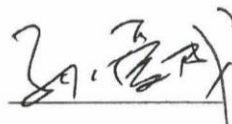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娟



孙爱成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